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易易微
深圳市易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3 columns: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明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3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Table with 3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深圳市易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1%。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披露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2024年3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拟以15,000元/股的价格授予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307.05万股。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3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3日、2024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2023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8.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4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1日、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易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深圳市易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3)。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1,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9.32元/股,最低价为23.00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251,988.5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易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易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编制单位:深圳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浩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易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编制单位:深圳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浩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易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编制单位:深圳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浩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项目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易易微 公告编号:2024-032
深圳市易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具体产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 现金管理额度: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年4月26日,深圳市易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为2024-032。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安全度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投资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风险控制措施的前提下,合理使用公司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与股东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
2、募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于2023年12月31日全部完成,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3、募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募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募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三、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募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四、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募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五、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募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六、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募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七、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募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八、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募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九、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募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十、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募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十一、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募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十二、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募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十三、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募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十四、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募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十五、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募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十六、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募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十七、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募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十八、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募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十九、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募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十、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募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十一、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募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十二、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募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十三、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募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易易微 公告编号:2024-030
深圳市易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易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4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瑞佳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易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形成决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的议案
全体监事经审核后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真实情况。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相关人员严格保守秘密,未发现提前泄露报告内容的情况。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易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全体监事经审核后认为:公司募投项目“易易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续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全体监事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易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三)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全体监事经审核后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投入计划,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易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易易微 公告编号:2024-031
深圳市易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易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于2023年12月31日全部完成,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一、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募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结项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募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募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募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募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募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募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募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九、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募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十、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募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十一、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募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十二、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募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十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募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十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募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十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募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十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募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十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募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十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募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十九、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募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十、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募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十一、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募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十二、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募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十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募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十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募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十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募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十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募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十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募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十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募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十九、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募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三十、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募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三十一、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募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三十二、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募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